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全球进展

季度更新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目录

概览	3
GAF 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6
• 欧洲	16
• 美洲	21
• 非洲	24
• 亚太	25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7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一、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 1. Google**—Google所提供的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安卓应用商店、搜索引擎、应用发行、应用内支付、语音助手、广告技术、新闻等服务本季度在欧盟、美国、法国、澳大利亚、韩国等国面临严峻的反垄断挑战。关于本季度Google上述重要动向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 2. Amazon**—本季度，Amazon的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分别在西班牙、印度被认为可能存在反垄断行为。此外，Amazon的一项并购申报在印度被指控存在对重大事实的隐瞒。详情请见后文。
- 3. Facebook**—本季度，Facebook的并购交易继续遭受反垄断围猎：德国正调查Facebook收购初创企业Kustomer是否达到德国并购申报标准；英国已初步认定Facebook收购Giphy可能实质损害竞争。此外，澳大利亚可能要求Facebook与当地新闻媒体就新闻内容的有偿付费进行谈判。关于上述动向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 4. Apple**—本季度Apple的反垄断动向可谓喜忧参半：虽然美国加州法院就Epic诉Apple一案作出了对Apple有利的判决，而且日本也终止了对Apple应用内购买服务的调查；但澳大利亚仍可能启动对Apple支付服务的反垄断调查。与此相关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 5.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本季度，有关科技行业反垄断监管的立法、执法及政策发展依旧十分活跃，而亚太地区的动态最为突出：马来西亚、台湾、巴基斯坦纷纷对线上外卖配送平台重拳出击；在并购审查方面，澳大利亚和菲律宾均表示将加强对数字平台交易的审查；立法层面，韩国开创了通过反垄断立法监管应用内支付限制的先河，尤为值得关注。相关详情请参见后文。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本季度值得中国及跨国企业关注的反垄断立法和政策进展涉及欧盟和美国在并购审查、纵向豁免、国家安全审查等多方面的重要动态。在反垄断执法层面，医药、体育赛事人力、零售、外包服务等领域是本季度的重点。此外，在反垄断诉讼领域，欧盟、英国等地的多起里程碑案件取得关键进展。为便于读者阅读，我们将上述进展简述如下，并在后文针对各项进展做详细介绍。

1. 欧委会颁布《纵向集体豁免条例》及相关纵向指南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2. 欧盟法院判决维持欧委会对Altice申报“抢跑”的1.245亿欧元史上最高金额罚单
3. 英国CMA初步认定辉瑞和弗林因对苯妥英钠胶囊过高定价而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4. 英国《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将于2022年1月4日全面生效
5. 英国法院裁定支持英国首起反垄断集体诉讼，万事达卡或将面临超百亿英镑索赔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概览

6. 英国法院裁定支持英国第二起反垄断集体诉讼，BT集团将其过高定价行为付出巨额代价
7. 万事达卡与Sainsbury在英国达成和解，结束近十年的反垄断诉讼拉锯战
8. 土耳其首次在反垄断调查中适用和解制度
9. 美国CFIUS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
10. 美国FTC撤销《纵向合并指南》
11. 墨西哥重罚药品经销市场中的卡特尔行为
12. 墨西哥首次处罚雇佣市场中互不挖角等卡特尔行为
13. 阿根廷处罚百威英博通过折扣实施的反竞争排他销售行为
14. 巴西对外包服务市场大规模串标行为展开正式反垄断调查
15. 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首度处罚申报“抢跑”行为
16. 澳大利亚拟修订澳大利亚反垄断并购审查制度
17. 香港处理有关行业协会入会条件及程序引发的竞争问题
18. 新加坡对商业合作指引书征求意见
19. 印度宣布对Maruti开出史上第二高额转售价格维持罚单
20. 巴基斯坦就卡特尔开出史上最高罚单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
E yong.bai
@cliffordchance.com

反垄断全球进展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亚太》2020年刊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 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Google 上诉欧委会2018年43.4亿欧元罚款在欧盟普通法院开庭审理

2021年9月27日，欧盟普通法院开庭审理Google 上诉欧盟委员会（欧委会）对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43.4亿欧元处罚一案。2018年7月，欧委会认定Google 在除中国外的全球智能手机操作系统授权市场和安卓应用商店市场，以及欧洲经济区范围内的通用搜索服务市场上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并实施了三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具体包括（1）捆绑Google 应用商店（Google Play Store）和Google 搜索服务（Google Search 应用/Chrome 浏览器）；（2）激励采用排他方式预装Google 搜索引擎的手机厂商和移动网络运营商；以及（3）限制手机厂商开发或出售非原装安卓操作系统。根据欧盟普通法院发布的庭审报告，Google 和欧委会的分歧主要体现在：（1）Google 认为欧委会对相关市场的界定及Google 具备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存在错误：在评估智能手机操作系统授权市场时未考虑到不可授权的Apple iOS 系统所施加的竞争约束，且鉴于安卓是开源系统，不应将所有安卓设备作为Google 市场份额的计算基础；欧委会则认为即使将Apple 的iOS 考虑在内，Google 的市场份额也很高；且安卓的开源授权实际上存在诸多限制。（2）Google 主张安卓操作系统和安卓应用商店系统面临来自Apple 的竞争压力；欧委会则认为，没有证据显示Google 应用商店受到Apple 应用商店的竞争约束。（3）Google 认为欧委会认定的违法行为涉及Google 对手机厂商的搜索服务授权，而不涉及Google 向用户提供的搜索服务，因此界定通用搜索服务市场是错误的。（4）Google 主张欧委会未能充分证明搭售行为、激励安排或原装安卓系统限制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且未考虑该等行为的促进竞争效果；欧委会则认为其已充分论证了Google 上述行为的反竞争效果。此外Google 还主张欧委会未能尊重Google 在申辩和获取相关文件方面的程序性权利，且欧委会计算罚款的方式有误等。本案庭审已于2021年10月1日结束，欧盟普通法院预计仍需一年时间才能做出判决。

• 欧委会启动对Google 语音助手服务可能存在反垄断行为的调查

据报道，欧委会目前正在就Google 是否排除竞争对手的语音助手服务展开一项非公开调查。Google 推出的Google 语音助手（Google Assistant）可用于多种应用，包括智能手机、智能电视、互联汽车等。据悉，欧委会目前正请求设备制造商提供证据，以证明Google 是否以拒绝授权设备制造商使用安卓系统为威胁，要求后者预装Google 语音助手并设为默认应用。同时，欧委会还希望了解Google 是否通过独家安排限制其他语音助手在安卓设备上的安装。此外，欧委会也在调查Google 是否通过其他方式限制竞品，例如拒绝认证兼容其他语音助手的新设备、与设备制造商分享广告利润以保证独家安排等。欧委会正在收集更多与语音助手服务有关的技术信息，并希望了解Google 应用商店对不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以及Google 语音助手所能收集的数据。欧委会似乎还特别关注用户能否同时使用多个语音助手服务的问题。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美国州检察长联合起诉Google在安卓系统的应用软件发行销售领域从事反垄断行为

2021年7月7日，美国36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的州检察长共同在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法院对Google提起诉讼，指控Google违反《谢尔曼法》第1条和第2条以及多个州的反垄断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其中，检方主张Google实施了系列排他性行为，损害了美国安卓应用发行市场和美国安卓应用内支付处理市场中的竞争。具体而言，Google（1）通过设置技术障碍（如内置安全警告）并要求手机厂商实施技术障碍、限制应用开发商发行可在其他应用商店下载的应用、限制其他应用商店在Google平台发布广告等手段，阻碍用户通过Google应用商店以外的应用商店下载应用程序，进而实质阻碍其他应用商店和应用开发商向用户直接发行应用；（2）通过强迫手机厂商采用Google认证的安卓系统版本并承诺不研发变种的安卓系统版本，预装Google开发的应用程序（并置于醒目位置且设为不可卸载）、与手机厂商及手机网络运营商分享垄断利润等手段，进一步削弱安卓应用发行市场的竞争；以及（3）从事搭售行为，要求Google应用商店的应用程序开发商和用户使用Google支付系统（Google Play Billing），从而阻碍消费者直接向应用开发商或从其他应用商店购买应用内付费内容，使Google得以抽取高达每笔交易金额30%的佣金（而这一金额比Google竞争对手的收费高出10倍）。检方认为Google最初曾承诺维持安卓系统开源，以保障开发者不受限制地开发、发行适配于安卓系统的应用程序，但其并未遵守该承诺。检方要求对Google适用三倍损害赔偿金，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其处以民事罚款。本案目前已与Epic起诉Google等三起反垄断诉讼合并审理，庭审预计将于2022年9月进行。

• 澳大利亚《数字广告服务调查最终报告》认为Google的广告技术供应支配地位损害竞争

2021年9月28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公布了其对广告技术行业的最终报告（报告）。报告特别关注了广告交易代理服务（即，促成网站或应用程序上的广告空间的销售和购买的中间商服务）。报告认为，Google在广告技术供应的关键部分拥有支配地位，并估计在2020年，超过90%的广告交易至少要通过一项Google服务进行。Google获取数据和独家存储数据的能力，以及对其广告技术服务的垂直整合能力，都被认为是构成其支配地位的关键因素。报告特别提出Google对YouTube的收购（2006年）、对DoubleClick的收购（2007年）和对AdMob的收购（2008年）巩固了Google在广告技术领域的支配地位。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表示，广告技术领域缺乏竞争将很可能导致费用提高，广告空间出售方与购买方的成本增加，进而降低内容的质量和数量，并最终导致消费者为澳大利亚广告商品支付更多费用。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表示，其正在考虑根据现有的澳大利亚竞争法律对Google提出具体指控，但其同时承认目前亟需新的监管方法解决Google的支配地位问题，尤其是Google的自我优待行为和潜在利益冲突（Google目前能够同时作为广告空间出售方、购买方以及两者之间的广告交易平台）。本报告是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数字平台服务调查（2020-2025）中期报告的一部分，该中期报告将于2022年9月发布。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Google



• 法国对Google滥用一般搜索服务市场支配地位后继而违反临时措施处以5亿欧元罚款

2021年7月13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Google处以5亿欧元罚款，原因是其违反了前者于2020年4月9日对其颁布的临时措施。2019年，法国通过一项法律，要求在线平台在使用传统出版商发布的内容时向其支付报酬。Google随后出台了新政策，要求欧洲的媒体自行决定是否在无报酬的情况下，在Google的搜索结果中保留其发布的内容。2020年4月9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初步认为Google的行为构成对其在法国一般搜索服务市场中支配地位的滥用，并颁布临时措施，要求Google在三个月内与出版商及新闻机构就使用受保护内容的报酬问题进行善意磋商，并提供对双方评估报酬而言所必要的信息。其后，经调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认定Google违反了该等临时措施，包括：（1）单方面将磋商限于其新的新闻服务合作框架（Google News Showcase），而并不就当前受保护内容的报酬进行磋商；（2）不当限制磋商的范围，认为受保护内容的报酬仅取决于展示相关内容的Google搜索页面所产生的收入，不包括其他Google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和间接收入；（3）拒绝向新闻机构就其被第三方出版物使用的受保护内容向其提供报酬；（4）拒绝与不发布“政治及一般信息”的媒体磋商报酬；（5）未及时、完整、充分地提供对双方评估报酬而言所必要的信息；以及（6）违反临时措施所要求的谈判中立性。除5亿欧元罚款外，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还要求Google在两个月内履行临时措施，并缴纳每日30万欧元的罚款。若Google在两个月内未能及时完成该要求，其还将面临每日90万欧元的额外罚款。该罚款体现出法国竞争执法机构严格执行其临时措施的决心和坚决抵制蔑视其权威的行为的态度。

• 韩国对Google损害智能手机操作系统市场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

2021年9月14日，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Google就其有关安卓手机操作系统的行为处以2,074亿韩元（1.77亿美元）的罚款。韩国竞争执法机构表示，Google强迫三星等移动手机制造商不得发布使用变种版操作系统（即所谓的“安卓forks”）的设备，从而阻止了其他操作系统的出现，巩固了Google在手机操作系统市场的地位。韩国竞争执法机构于2016年就此启动了专项调查。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mazon



• 西班牙针对Amazon和Apple的销售协议可能违反欧盟竞争法启动调查

2021年7月1日，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其正在对Amazon和Apple展开调查，双方涉嫌在西班牙电子产品在线销售市场上订立反竞争协议。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称，两家公司涉嫌限制Amazon平台上第三方零售商销售Apple产品，限制第三方零售商在Amazon平台上投放有关Apple竞品的广告并就Amazon平台上对Apple客户的推广活动达成特定安排。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表示，上述行为可能减损西班牙电子产品在线销售市场中的竞争，强化Amazon在西班牙通过在线平台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广告服务的市场力量——这将同时影响第三方零售商对Apple产品的售卖以及对Apple竞品的广告宣传。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应在18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在此期间确定涉嫌协议是否存在以及是否违反《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虽然目前的公开信息尚为有限，但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的关注点似乎聚焦于Amazon的双重身份（平台运营商和零售商）以及协议中潜在的纵向限制（即协议中可能的封锁效果和对零售层面的反竞争效果）。Amazon表示，其正在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

• 印度向Amazon发出述因通知，称其在申报中隐瞒事实

据2021年7月22日报道，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向Amazon发出述因通知，称其就收购Future Coupons 49%的股权（Future Coupons收购）进行申报时隐瞒了重要事实。印度竞争执法机构于2019年批准该收购，但近期发现Amazon在申报中并未提及其于交易前已取得Future Retail（Future Coupons的一家关联公司）战略性权益的事实。述因通知要求Amazon就此作出答复。根据2002年印度《竞争法》，Amazon潜在的重大遗漏行为可能招致高达1000万卢比（135,700美元）的罚款。Amazon表示将全力配合。

值得注意的是，该调查根据Future集团的投诉启动，而Future集团当前正与Amazon进行诉讼。Amazon在诉讼中主张，Future集团拟将其零售和批发业务部门出售给Amazon主要竞争对手Reliance Retail Ventures的决定违反了Future Coupons收购中的不竞争条款。

• 印度最高法院为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Amazon/Flipkart的调查扫除司法障碍

2021年8月9日，印度最高法院驳回了Amazon和Flipkart的上诉，为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继续对该两家公司展开调查排除了最后一道司法障碍。自2020年2月以来，Amazon/Flipkart与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就该调查的合法性问题争论不休。2021年7月23日，卡纳塔克邦高等法院允许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恢复调查，随后Amazon/Flipkart就该决定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印度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从而扫除了这一调查的所有司法障碍。法院还指出，Amazon和Flipkart等市场领先的公司应主动接受此类调查，并要求其在四周内向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提交答复。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Facebook



- 德国审查Facebook拟收购初创企业Kustomer

2021年7月23日，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Facebook收购美国客户服务软件公司Kustomer展开调查，审查该交易是否需要在德国进行并购申报，从而决定德国是否会加入此前奥地利等国根据《欧盟合并条例》第22条就该交易向欧盟提起的案件移送请求（referral request）。2021年3月，欧委会发布新规，表示各成员国可在《欧盟合并条例》第22条项下将特定未达到成员国并购申报标准的交易向欧委会提交案件移送请求。据此，奥地利等国请求欧委会审查Facebook对Kustomer的收购，以判断该交易对客户关系管理（CRM）软件供应市场竞争的影响。但德国等成员国对于《欧盟合并条例》第22条的适用情形持有不同意见。德国竞争执法机构表示，其向欧委会提交案件移送请求的通常情形是某交易已经触发了德国国内并购审查，即达到申报标准并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因此，德国竞争执法机构将先行判断Facebook对Kustomer的收购是否会达到德国并购审查的交易额标准（即旨在管辖“杀手收购”的标准），在此之前，不会加入与该交易相关的案件移送请求。

- 英国认定Facebook收购Giphy可能实质损害竞争

2021年8月12日，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MA）发布公告，在第二阶段调查中初步认定Facebook在2020年对GIF图片搜索引擎Giphy的收购可能损害社交媒体平台间的竞争，并可能会消除电子展示广告市场中的潜在竞争者。经调查，CMA认为该交易可能会在社交媒体平台和数字展示广告两个市场引发竞争问题。在社交媒体平台方面，每天数以百万的用户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使用GIF图片，而市场中GIF图片的大型供应商却只有两家——Giphy和Google旗下的Tenor。收购Giphy后，Facebook可能封锁其他社交媒体平台对GIF图片的使用或对其使用附加额外条件（如要求提供更多的用户信息）。在数字展示广告方面，Giphy曾在美国开展付费广告业务，是Facebook展示广告业务的潜在竞争对手。Giphy曾一度计划进军英国广告市场，但收购完成后，Facebook终止了Giphy的付费广告业务，事实上削弱了英国数字展示广告市场的潜在竞争，而Facebook在该市场高达50%的市场份额尤为令人堪忧。CMA已于2020年要求Facebook与Giphy分拆，若上述初步结论最终得以确认，CMA可能会要求Facebook完全剥离Giphy。Facebook于2021年8月25日发布声明，认为完全剥离Giphy不符合并购救济的比例原则，且CMA似乎从未实施过该等救济方式。目前该案的审查期限已延长至2021年12月1日。除英国外，该交易于2021年7月20日在奥地利进行了补充申报，交易方于2021年8月31日与奥地利竞争执法机构就抢跑行为达成9,600万欧元的和解协议。此外，该交易还在澳大利亚面临调查、在美国遭到举报。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Facebook



• Facebook、Google和澳大利亚媒体之间的集体谈判

澳大利亚于2021年2月25日通过的《新媒体和数字平台强制性谈判法案》（法案）旨在解决数字平台与澳大利亚新闻业务之间的力量平衡问题。法案允许新闻媒体公司单独或共同与“指定”数字平台谈判，就该等数字平台服务中使用新闻媒体公司新闻的费用支付问题进行协商。由于澳大利亚财政部长目前尚未根据法案“指定”任何平台，因此法案目前还未产生现实效力，但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已考虑授权两家澳大利亚新闻公司与Facebook和Google进行谈判。

- **国家报业集团（CPA）**于2021年4月29日获得临时授权代表其成员进行谈判。此后，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8月5日授予了一项为期10年的正式授权。CPA是一家代表80多家新闻出版商的行业组织，该等新闻出版商涵盖150多个澳大利亚地区的本地和独立新闻品牌。
- **澳大利亚商业电台（CRA）**于2021年9月10日获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授权代表其成员（由Nine Entertainment Co运营的电台除外）进行集体谈判，授权为期10年。CRA拥有超过250多个成员，其成员通过电台和在线平台在澳大利亚提供商业电台广播和数字内容。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的授权为2010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下可能产生竞争问题的特定行为提供法定保护。一般而言，在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认定该行为可能产生的利益超过可能对公众产生的损害时，可给予该授权。在任何平台根据法案被“指定”前，如未获得授权，CPA和CRA的上述安排即存在违反竞争法的风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M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pple

facebook



• 美国加州法院就Epic诉Apple一案作出对Apple有利的判决

2021年9月10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就Epic起诉Apple一案做出判决，驳回了Epic基于《谢尔曼法》提出的多项针对Apple应用发行限制和应用内支付渠道限制的反垄断诉求，仅支持了Epic基于《加州不公平竞争法》针对Apple支付方式限制的诉求，并以一项旨在保护应用开发者收款方式选择权的永久禁令作为救济方式。Epic是热门在线游戏“堡垒之夜”的开发公司，2020年8月，其在iOS版本的“堡垒之夜”中添加了自主开发的直付渠道，允许用户选择通过直付渠道（12%手续费）购买《堡垒之夜》内付费内容，而无需再通过Apple的支付渠道IAP（30%手续费）购买。Apple认为该行为违反了Epic与Apple之间的《开发者产品许可协议》，将堡垒之夜从App Store下架。2020年8月13日，Epic起诉Apple，认为《开发者产品许可协议》要求开发者只能通过Apple Store发行应用并指定IAP作为支付渠道构成垄断协议和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但法院认定：（1）相关市场应为手机游戏交易市场，Apple的市场份额在52%-57%之间，具有一定市场力量，但低于市场支配地位的市场份额范围；（2）Apple指定Apple Store作为应用发行平台的商业模式具有保护知识产权和交易安全的合理理由，而Epic未能证明存在其他合理的可行方案；（3）指定IAP作为支付渠道是Apple收取iOS相关知识产权费用最简单和直接的办法，且有助于维护交易安全（而这也是Apple生态系统的竞争优势之一）；（4）应用支付渠道并非独立于应用商店的产品，因此Apple指定Apple Store和IAP不构成搭售；（5）指定IAP作为支付渠道对消费者和开发者造成的损害大于其益处，属于《加州不公平竞争法》下的不公平行为。法院据此要求Apple在美国（1）不得禁止开发者在应用程序内通过按键、外部链接等方式将用户导向应用程序内支付以外的其他付款机制；且（2）不得禁止开发者通过用户在应用程序内自愿提供的联系方式与用户沟通。另外值得关注的是，法院还支持了Apple针对Epic违约行为的反诉，判令Epic赔偿其自8月以来未经IAP收取的销售额的30%，也并未要求Apple重新上架《堡垒之夜》应用。

• 澳大利亚将调查Apple Pay限制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公开称，其将牵头调查Apple支付（Apple Pay）相关行为以及竞争影响，调查将以Apple手机近场通讯（NFC）芯片为重点。欧委会此前亦于2020年6月对NFC展开调查。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CBA）早前向澳大利亚议会公司和金融服务联合委员会（委员会）表达担忧。CBA表示，只有进行监管干预，澳大利亚数字钱包市场才能重获竞争。在过去几年间，CBA曾主张Apple手机NFC芯片的“公平使用”（fair access），并请求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授权CBA与澳大利亚其他主要银行一起与Apple进行集体谈判。澳大利亚储备银行（RBA）的支付业务主管也曾向委员会表示，“NFC使用权方面肯定存在潜在竞争问题”，还表示RBA多年来一直对此十分关注。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中，Apple认为Apple Pay有利于竞争，因为其允许用户在不同的数字银行卡之间切换（如使用实体钱包时可做出不同选择一样），而银行应用程序则将用户锁定在银行产品中。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此前向委员会确认，“支付”不在其数字平台调查的范围中，因此其数字平台调查未曾对NFC问题进行实质性调查，其也未曾考虑数字钱包和实体钱包以及其他支付机制（例如二维码）是否各自构成独立的支付市场。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针对Apple Pay的调查时间表尚未公布。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Apple



• 日本结束对Apple的调查

2021年9月2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其确认Apple已采取适当措施，并决定结束有关“阅读器（reader）”应用程序行为的调查。决定具体如下：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区分了普通应用程序和“阅读器”应用程序。“阅读器”应用程序是指不用于销售数字内容，而主要用于收听、阅读和观看用户通过网站等购买的数字内容的应用程序。
- Apple提出，其将允许开发者在“阅读器”应用程序内加入一个连接外部网站的应用内链接，以使得消费者可以采用应用内购买渠道以外的方式进行消费，并将修改《应用程序商店审核指引》。
- 如果用户在应用程序内购买数字内容，用户仍然需要使用Apple的应用内购买渠道。但是，Apple不会禁止应用开发者将非“阅读器”应用程序转变为“阅读器”应用程序或开始销售“阅读器”应用程序。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在确认Apple已采取上述措施（即允许应用开发者在“阅读器”应用程序内加入链接，并修改《应用程序商店审核指引》）后决定终止调查。根据Apple于2021年9月1日发布的新闻稿，该等变化将在2022年初生效。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表示，除上述应用内购买问题外，许多开发者认为《应用程序商店审核指引》包括含糊不清的条款。对于该等问题，Apple提出将努力提高《应用程序商店审核指引》清晰度，提高应用程序审核的透明度，并在三年内每年向日本竞争执法机构报告其改进情况。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马来西亚对食品配送平台进行调查

2021年7月26日，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发表声明，其将就马来西亚食品配送行业的潜在竞争问题展开调查，以回应公众的诸多投诉，包括（1）高额佣金；（2）高昂食品价格；及（3）平台对用户、供应商和配送骑手的待遇。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的首席执行官称，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正在考虑可能的解决方案，不排除在未来行使其执法权。马来西亚竞争执法机构没有在声明中指明具体平台名称。

- 巴基斯坦启动首个对数字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调查

2021年7月7日，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Foodpanda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展开调查。这是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对数字平台的滥用支配地位展开调查。该调查根据巴基斯坦Cheetay物流公司（Foodpanda的竞争对手）和全巴基斯坦餐饮协会的投诉启动。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查明，Foodpanda在线上食品配送平台市场上具有支配地位，其下列行为可能具有反竞争效果：（1）在新冠疫情期间收取巨额佣金；（2）向餐厅提供忠诚回扣；及（3）采取歧视性措施，对餐厅和跨国食品连锁企业收取不同的佣金。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还将审查其在2019年4月给予Foodpanda的为期三年的豁免许可，该豁免许可涉及Foodpanda与餐厅达成的一项协议，Foodpanda根据该协议向排他性使用Foodpanda在线服务满一年的餐厅提供忠诚回扣。考虑到参与协议的餐厅将显著受益且并未提出任何异议，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此前于2019年同意给予豁免许可。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已咨询相关利益方，目前尚未公布最终决定。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台湾对Foodpanda施加不合理交易限制的行为进行处罚

2021年9月17日，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Foodpanda施加不合理交易限制的行为进行处罚。Foodpanda和UberEats是台湾最大的两个食品配送平台，具有显著的市场力量。台湾竞争执法机构认为Foodpanda的下列行为具有反竞争效果：（1）Foodpanda要求使用其平台的餐厅为通过平台订餐的客户和在餐厅点单的客户提供相同价格。鉴于该限制，即使Foodpanda提高其收取的佣金，平台上的餐品价格也不会高于餐厅店内的餐品价格，因此使用Foodpanda应用程序的用户不会转向堂食就餐，这为Foodpanda提供了提高佣金的动力和能力；（2）Foodpanda强迫餐厅接受“顾客自取”功能，该功能允许顾客通过Foodpanda应用程序下单，而在餐厅取餐。同时，Foodpanda为使用这一功能的顾客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折扣。鉴于使用“顾客自取”功能的顾客通常也会亲自直接到餐厅下单，因此Foodpanda的行为实际上促使这些顾客从餐厅下单（Foodpanda不能收取佣金）转为通过Foodpanda应用程序下单（Foodpanda可以收取佣金）。台湾竞争执法机构认为Foodpanda的行为对交易相对人的商业活动施加了不合理限制，违反了《公平交易法》第20条第5款的规定。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对Foodpanda处以200万新台币（72,200美元）的罚款，并命令其立即停止该等行为。同时，台湾竞争执法机构还发现，Foodpanda和UberEats通过提供佣金折扣的方式鼓励餐厅与其达成排他性协议。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尚未将该行为认定为反竞争行为，但其警告称，随着食品配送市场日益集中，排他性限制在未来可能被认定存在反竞争效果。

• 台湾附条件批准亚太和远传共享5G网络的交易

2021年8月4日，台湾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了亚太电信（亚太）对远传电信（远传）主要资产的拟议收购。亚太和远传均属台湾五大电信服务提供商。就5G网络的3.5GHz频段而言，远传占据30%的市场份额，而亚太在该市场尚不具备竞争能力。该交易主要涉及：（1）亚太收购远传5G网络的3.5GHz频段的九分之二使用权，这使得远传可与亚太共享其5G网络能力，也使亚太能够在台湾的5G电信服务市场上进行竞争；且（2）远传收购亚太11.58%的股权，同时远传有权在亚太的董事会中任命一名董事。

台湾竞争执法机构认定该交易可能存在反竞争效果，理由是：（1）5G网络共享可能导致两家公司在5G业务运营方面进行信息交换；（2）远传参与亚太的管理可能导致两家公司的共谋行为；且（3）鉴于高市场进入壁垒，交易方几乎不会面临新进入者的竞争压力。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台湾竞争执法机构命令交易双方（1）不得通过共享的5G网络、收购的股权或任命的董事开展联合业务运营、进行与经营事项相关的研究或信息交换；以及（2）连续五年向台湾竞争执法机构提交亚太每次股东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纪要。

反垄断全球进展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菲律宾关注数字平台的反竞争交易

2021年9月13日，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其正在关注涉及数字平台的交易，特别是食品配送和运输服务平台的“杀手收购”（killer acquisitions）。“杀手收购”指一家公司收购正在发展的且将与自己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的产品或服务，由此终止或整合被收购的产品或服务，最终达到阻止竞争的效果。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认为，“杀手收购”具有潜在的反竞争效果（尤其是新冠疫情背景下，该效果可能更为突出）。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的这一公开声明也意味着，其依职权审查并购交易的权力在暂停一年后重新启动。此前，为促进新冠疫情后经济复苏，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自2020年9月15日起暂停其依职权主动审查并购交易的权力，为期一年。暂停令于2021年9月14日到期，自此，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再次有权审查所有其认为具有反竞争效果的交易（无论交易价值高低）。此前，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在2019年审查了网约车平台Grab对Uber的收购（该交易没有达到申报门槛），并对Grab施加了限制条件。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预计有关数字平台的收购案将越来越多，并表示将继续关注这一领域的交易。

- 韩国经修订的《电信业务法》对应用市场运营商施加限制

2021年8月31日，韩国国会通过了一项修订韩国《电信业务法》的法案。该修订案将阻止应用商店要求使用特定的支付处理系统，例如应用商店自有的应用内支付解决方案。虽然韩国通信委员会将负责监督修订案的遵守情况，但修订案管辖范围内的行为仍可能受到韩国竞争执法机构的调查。这是世界上第一例禁止应用商店运营商要求应用开发者使用应用商店运营商自有支付处理系统的法案。

- 日本指定特别数字顾问以推进数字领域的竞争政策

2021年7月28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秘书长Sugahisa先生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任命数字领域的四位专家担任“特别数字顾问”，以推进数字领域的竞争政策。该等专家在5G、人工智能、数字广告、数字身份和隐私等方面具有专业经验，并将参与日本竞争执法机构的市场调查和研究小组以分析研究结果，并就数字市场趋势提出建议。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欧盟

欧委会颁布《纵向集体豁免条例》及相关纵向指南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2021年7月9日，欧委会颁布了《纵向集体豁免条例》及相关纵向指南修订的征求意见稿，旨在反映条例上次修订以来市场动态所发生的巨大变化（尤其是线上销售的普及）。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更新主动销售及被动销售的定义**。阻碍经销商有效利用互联网进行销售或有效利用在线广告渠道的限制属于线上被动销售限制。此外，经销商提供非其本国通行语言（英语除外）的网页选项属于主动销售。征求意见稿亦明确了响应招标属于被动销售。（2）**允许线上线下双重定价**。供应商的线上批发价可以高于线下批发价，但前提是该等差价需体现供应商对不同渠道的投资和成本差异；（3）**独家经销**。供应商可以将某一区域或客户群体分配给多个独家经销商（而非现行条例下的单个独家经销商），但前提是该区域或客户群体的经销商数目应足以确保各经销商的投资动力。此外，供应商还可以在特定情况下要求经销商对其客户施加主动销售限制。（4）**选择性经销**。供应商可以禁止所有经销商向选择性经销区域内不符合一定标准的其他经销商销售。而现行条例下，供应商仅能对选择性经销区域内的经销商做出该等限制；（5）**双重经销**。若供应商在零售端直销并与其经销商在零售市场存在竞争关系，只要双方在零售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低于10%，则无论该供应商属于制造商、批发商还是进口商，其与经销商的横向协议属于豁免范围；（6）**自动展期条款**。自动展期（超过五年）的单一品牌/独家经销条款将不再被视为无限期条款，只要买方可在五年期满后经合理通知更换供应商，则属于豁免范围；（7）**在线平台**。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网络平台不适用上述双重经销豁免。此外，广义平价条款（即要求对方不得在任何竞争对手的平台上以更优惠的条款销售，亦称广义最惠国待遇条款）将无法得到豁免，而狭义平价条款（即要求对方不得在特定销售渠道中以更优惠的条款销售）则将继续得到豁免。征求意见稿还对比价工具、转售价格维持及代理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说明。目前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阶段已于9月17日结束，最终版将在现行《纵向集体豁免条例》及相关纵向指南于2022年5月31日失效后生效。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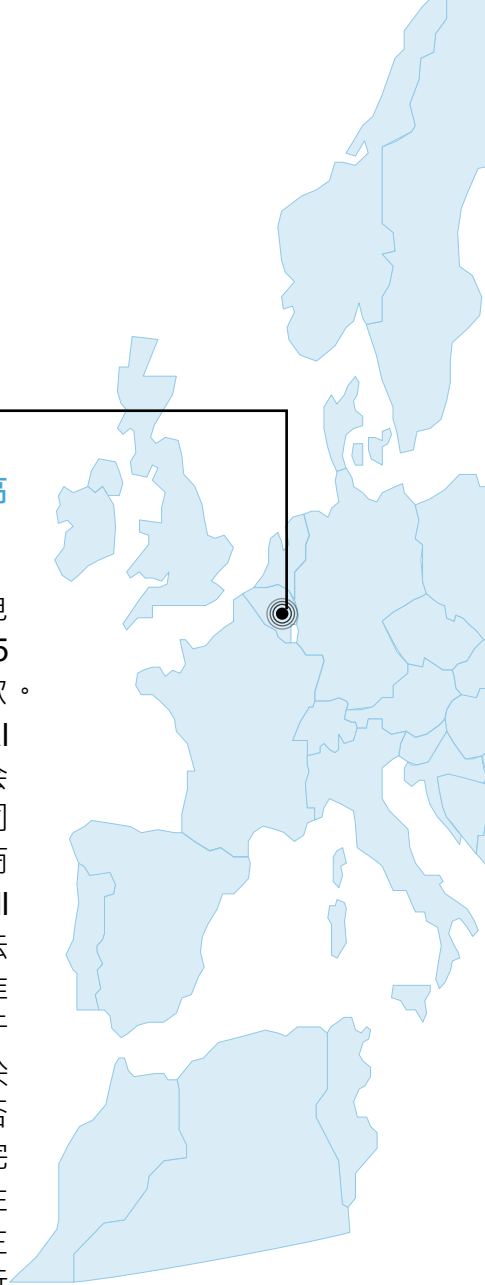
欧盟

欧盟法院判决维持欧委会对Altice申报“抢跑”的1.245亿欧元史上最高金额罚单

2021年9月22日，欧盟普通法院做出判决，维持了欧委会对荷兰跨国电信公司Altice的“抢跑”行为的罚款决定。虽然该法院将罚款金额由1.245亿欧元降至1.183亿欧元，但该金额仍构成欧盟史上最高的“抢跑”罚款。

2015年，欧委会附条件批准了Altice收购葡萄牙电信运营商PT Portugal（目标公司）的交易。2018年，欧委会认定Altice在申报和取得欧委会批准前已经基于收购协议下的过渡期限制性条款（即一些限制目标公司交割前行为的条款）对目标公司获得决定性影响，并取得目标公司的商业敏感信息，违反了事前申报义务和批准前停止交易义务（standstill obligation），对其处以1.245亿欧元的罚款。Altice随后向欧盟普通法院提起诉讼，辩称相关限制性条款并不构成控制权变更，仅属于交易准备步骤和附属措施，目的是为了保证交割前目标公司的完整价值，属于欧盟法下合法的附属性限制（ancillary restraint）。但该法院认定相关限制性条款（包括Altice对目标公司新的管理人员/董事任免及定价的否决权、对目标公司签署小额合同的否决权等）并非为保证目标公司的完整价值所必要，反而导致Altice在申报前已经获得对目标公司的决定性影响，从而构成“抢跑”行为。此外，法院明确指出，鉴于限制性条款在生效时即赋予Altice施加决定性影响的可能性，不论Altice是否实际执行了该等限制性条款下的否决权，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均应被视为发生变更。

就欧委会对Altice违反事前申报义务和暂停实施交易义务的行为同时处以两项罚款的决定，法院认定其并不构成重复处罚，因为以上两项义务分别属于进行申报的积极义务和不提前实施的消极义务，其保障的法律原则不同。鉴于Altice在申报前曾知会欧委会该交易的信息，法院降低了其违反申报义务的罚款金额。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英国

英国CMA初步认定辉瑞和弗林因对苯妥英钠胶囊过高定价而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021年8月5日，CMA宣布其已发出异议声明，初步认定辉瑞和弗林分别滥用其在苯妥英钠胶囊生产和经销市场中的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该抗癫痫药物。辉瑞此前将该药物作为原研药销售，但于2012年9月将其“去品牌化”（de-branded），使其成为仿制药，从而规避了针对原研药的价格管制。自此，辉瑞及其经销商弗林所销售的苯妥英钠胶囊价格迅速飙升（辉瑞的价格上涨约780%至1600%；弗林的价格上涨约2300%至2600%）。2016年12月，CMA曾认定辉瑞和弗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苯妥英钠胶囊，并处以共计8,940万英镑的罚款。英国竞争上诉法庭于2018年6月部分撤销了该处罚决定，认为CMA虽然正确地界定了相关市场并认定两家公司具有支配地位，但错误地适用了判断不公平价格行为的标准，并要求CMA重新展开调查。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于2020年3月维持了前述判决，指出CMA在判断不公平价格行为时，仅考虑了当事方的生产成本和价格，而未能将其与基准价格及其他因素进行比较。经重新调查后，CMA此次再度发出异议声明，初步认定辉瑞和弗林存在不公平定价行为。

英国《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将于2022年1月4日全面生效

2021年7月20日，英国政府宣布《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将于2022年1月4日全面生效。届时，2022年1月4日后完成的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交易将需要进行强制申报，且英国政府将有权干预2020年11月12日后完成的交易。同时，英国政府发布了经修订的政策意图声明（《声明》）征求意见稿，其意见征求已于8月30日结束。与修订前相比，《声明》将英国的经济繁荣和声誉列为与军事利益、公共安全相当的国家安全因素，体现了国家安全风险评估范围的扩张倾向。此外，《声明》明确表示，有关目标公司或资产是否可能被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评估将集中于17个敏感行业及临近敏感设施的不动产，而且与该等敏感行业紧密相连的经济领域也将面临更高的干预可能（完全不在17个敏感行业的业务活动是否会被视为与敏感行业“紧密相连”尚不清楚）。《声明》还删除了此前版本中部分具有澄清意义的条款，例如“国有企业、主权财富基金及其他与外国政府相关的企业本身并不意味着更高的国家安全风险”等。除《声明》以外，英国政府还发布了有关域外交易的指南。若外国目标公司在英国存在经营活动或“监督”在英国开展业务活动的子公司，则收购该外国目标公司适用强制申报要求；若收购外国公司的交易未达到申报门槛，但目标公司向英国的客户出口商品或服务，则英国政府可能干预该等交易；类似地，对于收购外国资产的交易，若目标资产的使用与向英国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有关，或与在英国进行的活动有关，则英国政府也可能干预该等交易。此外，英国政府还发布了有关如何为新规则进行准备的指南、有关新制度如何与并购控制、出口管制、金融监管等制度互相影响的指南，以及有关高等教育和研究密集型行业的指南。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英国

英国法院裁定支持英国首起反垄断集体诉讼，万事达卡或将面临超百亿英镑索赔

2021年8月18日，英国竞争上诉法庭作出裁决，核准一起对万事达卡（Mastercard）提起的超百亿英镑的集体诉讼，并同意指派前金融监察专员Walter Merricks作为诉讼代表。该案是英国核准的首起反垄断集体诉讼，是基于欧委会2007年针对万事达卡在交易中收取过高跨境交换费的处罚决定的后续诉讼（follow-on proceedings）。Merricks表示，万事达卡收取了过高的交换费，且该费用随着零售商提价而最终转嫁给了消费者，导致英国消费者在1992至2008年间遭受共计约72亿英镑的损失。历经五年之久，该案的集体诉讼最终于今年8月被英国竞争上诉法庭核准，但同时，后者驳回了Merricks下述两项请求：（1）针对将已故者列为集体诉讼成员的请求，英国竞争上诉法庭表示，已故者的遗产代理人可以选择加入该集体诉讼，但已故者本身无法满足英国法项下对集体诉讼成员的要求；（2）针对复利损失请求，英国竞争上诉法庭认为，Merricks未能合理说明万事达卡收取的交换费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了集体诉讼成员的存款或借款，而这是复利计算的基础。基于此，英国竞争上诉法庭驳回了该项针对复利损失的请求。本案的发展无疑明确了反垄断集体诉讼核准的标准，有利于推动其他未决案件的顺利进行。

英国法院裁定支持英国第二起反垄断集体诉讼，BT集团将为其过高定价行为付出巨额代价

2021年9月27日，英国竞争上诉法庭核准一项针对英国电信集团公司（BT集团）过高定价行为提起的集体诉讼。该案是英国竞争上诉法庭继2021年8月核准英国第一起反垄断集体诉讼后的又一重要进展。该案源于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在2017年10月发布的一份关于固话服务市场的市场调研报告（报告），其显示2009年至2017年间，英国固话服务的成本下降了约27%，但使用费用却上涨了约47%。报告指出，BT集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在固话服务市场定价过高。2018年4月，BT集团宣布同意调低费率，但未就既往的过高定价对消费者进行补偿。据此，Ofcom前雇员Justin Le Patourel于2021年1月向英国竞争上诉法庭提起集体诉讼，诉请BT集团赔偿消费者于2015年10月（英国反垄断集体诉讼制度的起始点）至2018年4月间因过高定价所遭受的、高达4.69亿欧元的损失。BT集团主张该项集体诉讼不应被核准，原因有：（1）就过高定价行为本身单独提起的诉讼在英国非常罕见且很难立案；（2）Ofcom的报告并未就BT集团的定价问题作出最终结论，且其市场调研不应被直接用于主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英国竞争上诉法庭驳回了前述主张，认为（1）Ofcom的报告确实以BT集团的市场力量为依据得出了过高定价的结论；（2）该报告的权重如何并不会根本影响对集体诉讼的核准，而仅将作为一份法庭审理证据。BT集团于核准裁决发布的当天便声明强烈反对该裁决。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欧洲

英国

万事达卡与Sainsbury在英国达成和解，结束近十年的反垄断诉讼拉锯战

2021年8月6日，英国竞争上诉法庭确认英国连锁超市集团Sainsbury与万事达卡已于2021年7月16日就交换费争议达成和解，具体和解金额保密。该项争议始于2012年，Sainsbury诉称，万事达卡在英国实行的收费规则设定了每笔交易的最低交换费，并限制商家的议价能力，违反了欧盟竞争法。该案历经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英国竞争上诉法庭、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最高院多次审理，最终由英国最高法院于2020年6月认定，万事达卡的交换费收费规则具有反竞争效果，违反了欧盟竞争法规则。针对后续损害赔偿数额的审理原计划将于2021年10月由英国竞争上诉法庭组织进行，但鉴于二者已达成和解，这场持续了近十年的拉锯诉讼也至此宣告结束。

土耳其

土耳其首次在反垄断调查中适用和解制度

2021年8月9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其已与飞利浦（Philips）土耳其公司及其四家授权经销商就限制线上销售、固定转售价格两项反竞争行为达成和解。该项反垄断调查始于2021年1月，经调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初步发现，飞利浦土耳其公司与四家经销商签订协议，阻止后者在线上销售飞利浦家用电器（包括熨斗、直发器、电视）。此外，飞利浦土耳其公司还限制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幅度、实施其他价格相关的反竞争政策，涉嫌构成转售价格维持。在第二阶段的调查过程中，飞利浦土耳其公司承认其实施了两项反竞争行为，并与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最终达成和解，同意支付2,370万里拉（约280万美元）的罚款；四家经销商也分别与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达成和解并支付不同数额的罚款。土耳其于2020年7月引入反垄断和解制度，本案系该制度在土耳其的首次适用。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美国 ●

美国CFIUS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

2021年7月26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鉴于CFIUS申报和审查结果通常不予公开，该报告是了解CFIUS审查重点、过程和时间相关信息的重要途径。该报告的要点如下：

（1）未申报交易情况。 CFIUS在报告中首次披露了未申报交易案件的情况。报告显示，CFIUS在2020年共发现117起未申报交易，并对其中的17起案件提出了交割后补报的要求；**（2）“声明”和“通知”两种申报方式的情况。** 就“声明”的申报方式，2020年是CFIUS引入自愿声明制度的第一年，共计收到远高于此前年度的126份“声明”，其中34起交易涉及强制申报义务。就“通知”的申报方式，CFIUS在2020年共收到187份“通知”，CFIUS仅对其中88起交易展开了全面调查，比例较之前有所下降；**（3）缓解措施的使用情况。** 2020年，CFIUS在16项申报中施加了缓解措施以解决国家安全担忧。值得关注的是，CFIUS针对三起已撤回并取消的交易仍施加了缓解措施，而在另外三起交易中，美国财政部在批准撤回并取消交易的函件中附加了限制条件；**（4）审查时间情况。** 2020年CFIUS对“声明”的审查平均耗时29.8天，而对“通知”的审查平均耗时45天。若申报进入全面调查程序，审查平均耗时86天；**（5）中国投资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间，中国投资者提交的“通知”总数位列首位，其次是日本、加拿大、法国的投资者。但在2020年，中国投资者提交“通知”的数量相较于前两个年度大幅减少，而“声明”的数量有所提高；**（6）重点领域。** 2020年，CFIUS审查交易最多的领域为金融、信息和服务业（约占43%），其次是制造业，矿业、公用事业和建筑业及批发、零售和运输行业。

美国FTC撤销《纵向合并指南》

2021年9月15日，Lina Khan领导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以3-2的委员投票撤销了2020年《纵向合并指南》（《指南》）及相关评注。《指南》由特朗普政府下的FTC及美国司法部（DOJ）于2020年6月批准。FTC的多数意见认为，《指南》错误地认为效率可以作为违法并购交易的正当理由，与《克莱顿法》的行文相悖。此外，FTC的多数意见认为《指南》采用了有瑕疵的经济学理论，在没有法律和市场现实作为依据的情况下，错误理解了并购交易可能带来的促进竞争效果。因此，FTC将与DOJ合作更新该指南。FTC拟对可能违法的交易的特征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并基于过去的救济实践分析低效救济措施的判断标准。FTC还计划扩大《指南》规定的损害范围，以反映数字市场等行业中的现代公司特性及并购交易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FTC此次撤销《指南》后并未以先前1984年的《纵向合并指南》取而代之。DOJ目前尚未撤销该指南，但已发布声明表示正在进行审阅，并将与FTC紧密合作以对《指南》进行恰当更新。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墨西哥

墨西哥重罚药品经销市场中的卡特尔行为

2021年8月16日，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以实施多项卡特尔行为为由对五家药品经销商、一家涉事行业协会（Diprofar）以及21名高管共计处以9.03亿墨西哥比索（约455万美元）的罚款，该等罚款据悉是墨西哥竞争法项下能够处以的最高罚款。2016年5月，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启动调查，经调查发现，涉案卡特尔行为包括：（1）自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五家经销商在Diprofar的协助下达成共谋，拒绝在非工作日向药店供药；（2）自2008年1月至2016年末，五家经销商达成共谋，不向特定药店供药或仅供应少部分药品；（3）五家经销商在Diprofar的协助下就部分药品的最高折扣达成共谋，以避免彼此间以低价争取药店客户的竞争；（4）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间，五家经销商协同将药品价格提高了3.66%；（5）四家经销商的董事达成共谋，采取隐蔽的交错提价机制，在不损失市场占有率的情况下提高了利润空间。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认为，前述（1）、（2）项行为阻碍了药品的供应和可获得性，（3）、（4）、（5）项行为逐步实现了五家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内对药品价格的控制，进而共同造成了墨西哥药品市场的巨额损失（约1,200万美元），严重损害了低收入家庭的健康和福祉。值得关注的是，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在该案中首次对10名涉案高管分别处以六个月至四年不等的免职决定。

墨西哥首次处罚雇佣市场中互不挖角等卡特尔行为

2021年9月23日，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墨西哥足球超级联赛的17家球队、墨西哥足联及8名未具名的自然人处以合计1.78亿比索（约合750万欧元）的罚款。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认定：（1）自2016年至2019年间，各球队达成协议，共同对女性运动员的薪酬设置了上限；（2）自2008年至2018年间，各球队达成了互不挖角的“君子协议”，约定在雇佣其他球队的球员时必须首先取得该球队的同意，且通常需提供一定形式的补偿；（3）墨西哥足联敦促并监督各球队遵守上述安排。前述行为阻碍了相关球队在雇佣球员方面的竞争，对球员的收入造成了不利影响，且加剧了收入的性别不平等。这是墨西哥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就雇佣市场中限制薪酬水平和流动性的卡特尔行为进行处罚。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美洲

阿根廷

阿根廷处罚百威英博通过折扣实施的反竞争排他销售行为

2021年8月25日，百威英博（ABInbev）的阿根廷子公司 Quilmes 因独家销售行为被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处以1.5亿阿根廷比索（约150万美元）的罚款（构成阿根廷旧版竞争法项下执法机构有权作出的顶格罚款）。Quilmes 是阿根廷第一大啤酒经销商，占据约70%的市场份额。Quilmes 与酒吧、餐厅及其他经营场所达成一系列协议，以提供优惠折扣为条件换取其啤酒及其他饮料产品在上述场所的独家销售。在酒吧、餐厅等“即饮”场所，Quilmes 通过提供印有其啤酒产品标识的设施和雨伞以及各类促销宣传材料赢得独家地位；对于超市等“非即饮”场所，Quilmes 以提供折扣和促销活动为条件换取独家销售或有利的商品展示机会。此外，Quilmes 特别要求各类场所经营者均需在其冷藏柜中将其产品优先展示。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认为，Quilmes 与下游经营者达成的上述约定阻碍了市场竞争，造成了市场进入壁垒，构成了对其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该案是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首次针对基于忠诚折扣的独家销售行为进行处罚。除罚款外，阿根廷竞争执法机构还附加了多项行为救济措施，包括禁止 Quilmes 与各类下游经营者订立任何独家销售协议、要求 Quilmes 的啤酒品牌与其旗下的其他饮料品牌独立营销、要求 Quilmes 独家广告（即印有其啤酒产品标识的设施和雨伞）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且应允许提前终止等。

巴西

巴西对外包服务市场大规模串标行为展开正式反垄断调查

2021年9月14日，巴西竞争执法机构称，有证据显示，42家公司及43名个人在超过4700项公私服务外包竞标中涉嫌串通投标，所涉的服务领域既有清洁、接待等一般服务，也包括消防、急救等特殊工种。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已对此展开正式调查。该案始于2015年，起初巴西竞争执法机构在一项与消防服务招投标相关的工作中发现多家投标企业共用了同一位联系人，并据此产生怀疑。巴西竞争执法机构随后向警方转递了线索，后者于2018年10月对13家公司展开了突袭检查。在本案的查证过程中，巴西竞争执法机构首次利用了数据分析工具，通过计量软件分析往来邮件，判断其他潜在受到影响的招投标活动。考虑到该案所涉规模之大，正式调查可能需要多年完成。如若串通投标行为被证实，这些公司可能会被处以最高可达营业额20%的罚款，且涉案个人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面临最高5年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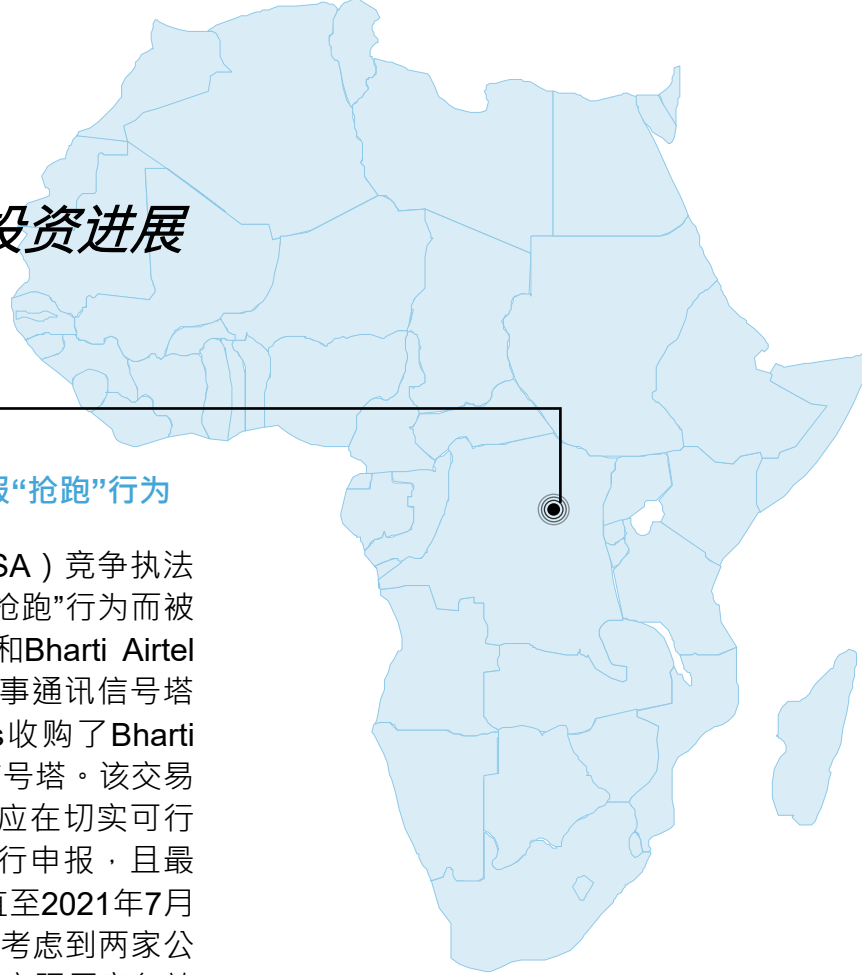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非洲

东南非共同市场 (COMESA) ●

东南非共同市场 (COMESA) 首度处罚申报“抢跑”行为

2021年9月6日，东南非共同市场 (COMESA) 竞争执法机构宣布，两家通讯公司因未及时申报的“抢跑”行为而被处以共计8.6万欧元的罚款。Helios Towers和Bharti Airtel Africa两家公司均在马拉维和马达加斯加从事通讯信号塔的运营业务。2021年3月，Helios Towers收购了Bharti Airtel Africa在马拉维和马达加斯加的通讯信号塔。该交易触发了COMESA的并购申报标准，交易方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COMESA竞争执法机构进行申报，且最迟不得能晚于交易签署后30日。但该交易直至2021年7月才提交申报，因此构成了“抢跑”。本案中，考虑到两家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且该交易未在通讯市场产生实际反竞争效果，COMESA竞争执法机构只对两家公司处以其2020年营业额0.05%的罚款。此前，COMESA竞争执法机构对“抢跑”行为的执法仅限于要求交易方进行补充申报，本案是其首次对“抢跑”行为进行处罚，因此国内外投资者需对COMESA反垄断申报机制的法律确定性和严肃性给予高度重视。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拟修订澳大利亚反垄断并购审查制度

目前，澳大利亚的并购审查是自愿机制，2010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禁止“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削弱澳大利亚市场竞争的效果”的资产或股份收购。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的现任主席近期多次表态，质疑“澳大利亚当前的并购控制制度是否仍适用于当前现实情况”，并称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在过去20年中从未“在有争议的并购案件中取得彻底胜利”。2021年8月，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主席在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的竞争和消费者研讨会上发表年度讲话时，强调了澳大利亚并购审查法律中需要关注的以下方面并提供建议：

• 强制性申报制度

与其他司法辖区不同，澳大利亚没有规定并购控制申报的营业额门槛。尽管如此，如果合并后实体的市场份额超过20%，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鼓励交易方提交申报。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也会对未申报的交易进行调查。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主席建议采用强制性并具有暂停交易效果的并购申报制度，取代目前的自愿性申报制度。这意味着，所有达到特定门槛（具体数额尚未确定）的交易都必须向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进行申报，并且在获得批准之前禁止交易交割。这将使澳大利亚与美国和欧洲的并购申报审查机制更为一致。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还将寻求“介入”权，以审查低于申报门槛但有理由相信存在潜在竞争问题的交易。

• 强化对具有“强大市场力量”的公司的审查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主席提出，如果合并一方拥有“强大市场力量”，而交易“有可能巩固、实质性地增加或扩大”该市场力量，则该交易应被视为将实质性地削弱竞争，并因此被禁止。但其未说明如何确定“强大市场力量”或在实践中的具体操作，以及合并各方是否应有机会对该推定提出反驳。这一模式与美国FTC和DOJ的推定类似。

• “可能”的定义

自2011年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诉Metcash Trading Limited案的法院判决以来，“可能”已被广泛认可为“真正的机会或可能性”。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主席建议引入一项新的立法定义（而不是现有的判例法），将“可能”的标准降低到“一种并不遥远的可能性”。

• 针对“杀手收购”引入新的审查要素

该等新审查要素包括：（1）交易导致潜在竞争对手退出市场的可能性；以及（2）拟收购的资产的性质和重要性（主要针对数据和技术）。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在其2019年数字平台调查的最终报告中建议增加上述要素，引入上述要素被认为是针对澳大利亚技术和金融领域近期发生的“杀手收购”的重要应对措施。

• 大型数字平台

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主席还提议增加有关“大型数字平台”所进行的交易的特定条款。“大型数字平台”的定义和相关标准尚未确定，预计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将在未来的数字平台服务调查报告中对此提供进一步指引。但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主席认为，至少在澳大利亚下届联邦选举前（2022年5月21日或其之前），该等变化可能不会发生。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亚太

香港

香港处理有关行业协会入会条件及程序引发的竞争问题

2021年7月29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发布了一份适用于香港所有行业、体育、专业及工商协会或组织的入会条件及程序的意见公告。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注意到，行业协会的决定，特别是入会条件及程序，可能会引起竞争问题。根据《第一行为守则》，入会规则应（1）具有透明度、（2）合乎比例、（3）不含歧视成分、（4）按客观标准制定，以及（5）可在入会被拒时提出上诉。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呼吁所有行业协会根据该指引主动审查其入会规则，如有需要应作出适当修改。

除意见公告之外，香港竞争执法机构还在2021年9月23日表示，其留意到香港排球总会决定取消五个会员的“正式会员”会籍，香港竞争执法机构正要求有关人士提供资料。

新加坡

新加坡对商业合作指引书征求意见

2021年7月30日，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开始就拟议的商业合作指引书征求意见，该指引书说明了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六种常见商业合作的态度和立场，六种合作模式包括：（1）信息共享、（2）联合生产、（3）联合推销、（4）联合采购、（5）联合研发以及（6）标准制定。该指引书将详细说明在何种情况下该六种类型的合作不会引发竞争问题，并介绍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在评估竞争影响时着重考虑的要素，如合作的性质和范围、合作方以及市场份额。

印度

印度宣布对Maruti开出史上第二高额转售价格维持罚单

2021年8月23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对印度领先的乘用车制造商Maruti Suzuki (Maruti) 的转售价格维持行为进行处罚。根据匿名投诉，印度竞争执法机构于2019年启动调查，并查明自2012年8月以来，Maruti对其印度各地的经销商实施折扣控制政策，限制经销商的折扣水平，并派出虚假客户以监督经销商对折扣控制政策的遵守情况。对于不遵守政策的经销商，Maruti会进行罚款并威胁停止供应，且同时向Maruti的其他经销商发送警告。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Maruti的行为违反了2002年印度《竞争法》第3(4)(e)条关于禁止转售价格维持的规定。考虑到印度汽车业正处于新冠疫情后复苏期，印度竞争执法机构仅对Maruti罚款20亿印度卢比（2700万美元），但没有说明罚款计算依据。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就卡特尔开出史上最高罚单

2021年8月13日，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对巴基斯坦糖厂协会（PSMA）及其81名成员公司的卡特尔行为处以该国史上最高的反垄断罚款。具体行为包括：（1）2012年至2020年，PSMA及其位于旁遮普省的成员糖厂相互协调销量、库存和产量；（2）2012年至2020年，PSMA和部分成员糖厂共同预先确定出口数量；（3）2010年和2019年，PSMA干预Utility Stores Corporation的食用糖供应招标，在PSMA的成员糖厂中预先划分投标数量。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认定，该等行为损害了食用糖市场的竞争。考虑到PSMA在卡特尔中的主导作用，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对PSMA处以法定最高罚款3亿卢比（180万美元）。对于涉案成员糖厂，巴基斯坦竞争执法机构开出了有史以来的最高罚单，罚款额为其各自营业额的5%至7%，总额达440亿卢比（2.68亿美元）。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在23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阿姆斯特丹
巴塞罗那
北京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卡萨布兰卡
德里
迪拜
杜塞尔多夫

法兰克福
香港
伊斯坦布尔
伦敦
卢森堡
马德里
米兰
莫斯科
慕尼黑
纽卡斯尔

纽约
巴黎
珀斯
布拉格
罗马
圣保罗
首尔
上海
新加坡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利雅得¹
基辅²

1. 利雅得的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所是高伟绅在当地的合作律所
2.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33/F, China World Office 1, No. 1 Jianguomenwai 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1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Clifford Chance LLP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
格的雇员或顾问。

www.cliffordchance.com

本刊物不一定已论及全部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所论及的课题的全部方面。
本刊物并非为提供法律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
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
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
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
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